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9號

原告 錢美均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複代理人 廖蔚庭律師

被告 廖煌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叁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叁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起，陸續向原告借款，迄113年3月18日，有借款新臺幣（下同）484,329元未清償，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4,32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轉帳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截圖等資料為憑（見113年度司促字第14058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84,32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見113年度司促字第14058號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290元	
合 計	5,29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潘美靜